

外汇局将引入更多资本市场开放工具

□本报记者 禹刚

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副局长李东荣日前表示,除QDII外,外汇局还将继续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引入其他渐进式的资本市场开放工具,鼓励更多的境内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投资。

他是在外汇局与纽约银行合办“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跨境证券服务研讨会”上作如上表示的,他还介绍了外汇局在推动国内资本市场开放方面的政策,并着重介绍了推进QDII制度的措施。这次会议对QDII的监管、跨境证券服务与资产管理、风险

管理及投资评估等问题进行了交流。继本月10日北京银行获得QDII资格后,目前共有16家金融机构获得QDII业务资格,其中包括10家境内商业银行,5家外资商业银行以及部分基金、券商和保险公司等,所审批的QDII总额度接近117亿美元。外汇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

年我国境内机构对境外证券投资显著增长,净流出由去年同期的85亿美元增至今年上半年的448亿美元,由此推动证券投资出现292亿美元的大幅逆差,而去年同期逆差仅为10亿美元。业内人士表示,美联储自2004年6月以来已连续17次加

息,欧元区、日本也步入新一轮加息期,国际市场中长期债券收益率较2005年末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国内银行相应扩大了对境外有价证券投资。同时,国内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和境外上市,可运用外汇资金增加,这些因素都为国内投资者对外证券投资提供了条件。

张燕玲:商业银行应加大贸易融资服务力度

□本报记者 唐昆

10月15日,历经了50载春秋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迎来百届华诞,而我国也已经跃居世界第三大贸易国,近两年贸易顺差均超过千亿美元。然而相比其他出口政策和措施的有力支持,金融服务始终是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一个短板,特别是在外汇风险日益凸显的今天。对此中国银行副行长张燕玲表示中国商业银行业应该多方面加大贸易融资力度,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国银行目前也将有多项措施出台,以便开展贸易金融服务工作。



张燕玲简历:

自2002年3月起任中行副行长。1977年加入中行,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行长助理。自2003年7月起,担任国际商会银行业委员会副主席。自2001年10月起,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广交会反映的新趋势,对银行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华社图

上海证券报: 外贸市场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服务的支持,在我国外贸市场的舞台上商业银行主要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呢?

张燕玲: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银行经营机制的转变,贸易金融服务以其在风险资本占用和交叉销售等方面的优势,正日渐成为各家银行竞相发展的业务重点之一。而银行的贸易金融服务要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必须时刻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因此,我国外贸市场通过广交会所反映出来的新趋势和新变化,对银行的产品和服务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我国最具全球化视野的商业银行,在贸易金融服务方面,有哪些措施出台呢?

张燕玲: 我们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了贸易金融服务

工作。首先,灵活运用贸易融资产品,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贸易融资产品由于其封闭性、自偿性的特点,授信门槛相对较低,在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资金需求方面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独特优势。对贸易融资产品加以灵活运用,就可以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别是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其次,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支持企业的自主创新。银行的贸易金融服务要找准客户定位,就要遵循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研究产业升级换代的规律和趋势,选择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有品牌的产品和企业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从中行多年从事贸易金融服务的经验来看,只有在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上找准定位,才能从产品和服务上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和营销工作,从而在满足企业需求的同时,获得良好效益。

第三,运用个性化的贸易金融服务理念,为企业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对外贸易环节多、风险大,而银行与企业相比,通常在网络和信息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对外贸易,而相关经验又跟不上,银行的贸易金融服务要从过去的“产品导向”模式转变为“客户导向”模式。

针对企业在贸易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国家(地区)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中行根据企业及交易本身的特点量身定做全面的解决方案,比如“出口全益

达”业务,就为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最后,加大科技投入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中国银行目前正在推进的大规模IT建设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运用集中化和网络化的理念全面提升贸易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上海证券报: 广交会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缩影和重要平台,几十年来广交会经历了诸多变迁,从中能否找出外贸市场的发展轨迹呢?

张燕玲: 我认为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外贸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随着三资企业、民营企业的迅速崛起和国家对进出口经营权

的放开,生产产品在广交会上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其次,参展商品结构的变化,体现了国家整体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发展要求。再次,销售市场和影响因素的变化。出口商品的销售范围从港澳及东南亚周边地区扩展到欧、美、亚、非等世界各地;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调整,使参展出口企业在与国外采购商洽谈交易时更多地关注汇率变化因素。最后,“网上广交会”、“在线广交会”、“在线机电广交会”的应运而生,使广交会能够通过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服务效率,满足国际贸易对信息和时效的要求。

易宪容:“考证制”是中国银行业的进步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根据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办公室工作安排,2006年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试点考试报名已于近日启动,这标志着酝酿已久的银行业“考证制”终于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而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实行“考证制”是金融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保障,是银行业的进步。

据了解,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建设始于1999年,中途曾一度停滞。2005年5月,银监会批复中国银行业协会(简称“协会”)重新启动该项工作。截至2006年5月,资格认证各项工作基本就绪。

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发展与金融制度研究室主任、银监会首批专业考试委员会专家易宪容认为,银行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产业,实行“考证制”使得银行业从业人员有了统一的考核标准,有助于培养更多适合现代商业银行需求的人才。

从世界范围来看,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在银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制度方面已有长达上百年的实践。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行

业资格认定标准和规范的专业素质评价办法,我国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能力的认定始终难以体现行业和岗位特点,难以适应不同层次人员培训和发展的具体需求。

为此,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曾表示,推行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目的是建立银行业从业人员的标准用人规范,确立银行业起点标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客户鉴别从业者能力提供识别标杆,同时也为银行业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的支持。

但是易宪容也指出,银行业实行“考证制”必须建立起规范的制度,不能仅仅是“走过场”。“有关部门必须对现在银行业从业人员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研究,建立起符合中国特色的考核制度。”

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培养计划执行办公室主任许玉道则认为,近年来国内理财市场则市场经历一个迷茫期,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作为门槛式考试计划,必须以提高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为重点,为今后陆续推出的专业考试作铺垫。

中再牵手中行全面开展银保合作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在北京签署。这一中国最佳外汇银行与唯一国家再保险公司的战略合作之举,表明银保合作正走向深层次的多元化经营模式。

据介绍,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共同发展,探索成熟的银保合作途径,发展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双方一致认为,在经济全球化、金融趋向综合经营的大背景下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既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再保险拥有的金融资源平台作用,也

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再集团作为国内唯一有专业再保险集团的领先机制,实现优势互补。

两大金融机构此次合作范围广泛,涉及产品开发与营销、资产与负债管理、风险控制与对冲、保险经纪和公估、直接保险与再保险、投资银行与资本市场运作等领域。

这是中再集团继上月底与政府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全面合作后的又一战略携手。对于该集团与银行界的系列战略合作之举,业界认为,一方面体现了中再集团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思路,另一方面也将推动中国金融资源整合向纵深发展。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 CITIC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915.48万元,相比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额(27,789.8万元)超出17,125.68万元,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国家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青岛软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共发行1,800万股,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6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44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2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青岛软控”,股票代码“0020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1,440万股股票将于2006年10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3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6年10月18日
- 3.股票简称:青岛软控
- 4.股票代码:002073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123.5万元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1,8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国家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

44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1,597.05	22.42	2009年10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	-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3,726.45	52.31	2007年10月18日
小计	5,323.5	74.73	-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60	5.05	2007年1月18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440	20.21	2006年10月18日
小计	1,800	25.27	-
合计	7,123.5	100	-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Qingdao Mesnac Co., Ltd.
3. 发行后注册资本: 7,123.5万元
4.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5. 住所: 青岛市保税区纽约路2号(邮政编码:266555)
6. 联系电话: 0532-84012387
7. 传真: 0532-84011517
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esnac.com
9. 电子邮箱: info@mesnac.com
10. 董事会秘书: 张焱
11.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遵循“以工艺技术为基础,以信息化工程、软件为核心,以机械

设备为载体,为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思路,根据轮胎橡胶企业生产工序的需要提供软硬结合的智能化设备系统和软件。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袁仲雪	董事长	男	51	2003.12-2006.12	15,970,500
王健振	副董事长	男	37	2003.12-2006.12	7,183,000
杜军	副董事长	女	65	2003.12-2006.12	2,661,750
刘铮	董事	女	35	2003.12-2006.12	-
张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38	2003.12-2006.12	-
李志华	董事、副总工程师	男	42	2003.12-2006.12	2,661,750
张君峰	董事、副总工程师	男	37	2003.12-2006.12	2,661,750
王竹泉	独立董事	男	41	2003.12-2006.12	-
邵维忠	独立董事	男	58	2003.12-2006.12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徐祥民	独立董事	男	48	2003.12-2006.12	-
许春华	独立董事	女	63	2003.12-2006.12	-
孙彩	监事	女	43	2003.12-2006.12	-
杨江权	监事	男	33	2003.12-2006.12	-
张泽珍	监事	男	45	2003.12-2006.12	-
高彦臣	总经理	男	42	2003.12-2006.12	-
张文军	副总经理	男	40	2003.12-2006.12	-
张泽恩	副总经理	男	51	2005.9-2006.12	-
王金健	副总经理	男	36	2004.4-2006.12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先生,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7.05万股,占总股本的22.42%,袁仲雪先生简介如下:

袁仲雪先生,51岁,南开大学EMBA,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1年12月至2000年3月先后在青岛化工学院印刷厂、试验管理科、院校产总公司工作。200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青岛高校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工业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赛轮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学学会橡胶委员会理事、全国橡胶机械信息站高级顾问、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青岛市民营科技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2000年获青岛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称号;2001年被授予山东省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家、青岛市突出贡献人才;2003年被评为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5年获得全国化工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和山东省软件企业领军人才;2006年被评为青岛市劳动模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15,970,500	22.42
2	王健振	7,183,000	10.08
3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58,800	5.98
4	青岛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装备服务部	4,258,800	5.98
5	杜军	2,661,750	3.74
6	张君峰	2,661,750	3.74
7	李志华	2,661,750	3.74
8	宋吉良	2,661,750	3.74
9	李勇	2,661,750	3.74
10	魏东	2,257,600	3.17
	合计	47,237,450	66.3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 1,800万股
2. 发行价格: 26.00元/股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828157%,超额认购倍数为120.75倍。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440万股,中签率为0.1736861293%,超额认购倍数为5.76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88股零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无零股。
4. 募集资金总额: 468,000,000.00元
5. 发行费用总额为18,845,208.11元,其中:

发行费用	金额(元)
承销费用	7,000,000
保荐费用	3,000,000
注册会计师费(含审计、验资等费用)	1,510,000

律师费用	500,000
评估费用	36,800
发行审核费用	200,000
发行手续费费用	6,598,408.11
每股发行费用	1.05

6. 募集资金净额: 449,154,791.89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中磊验字[2006]0024号验资报告。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74元(按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14元/股(以公司200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2006年9月1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正常。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住所: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电话: 0532-85023760

传真: 0532-85023750

保荐代表人: 丛龙辉、叶欣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认为本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

保荐人的意见如下:

中信万通认为,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万通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7日